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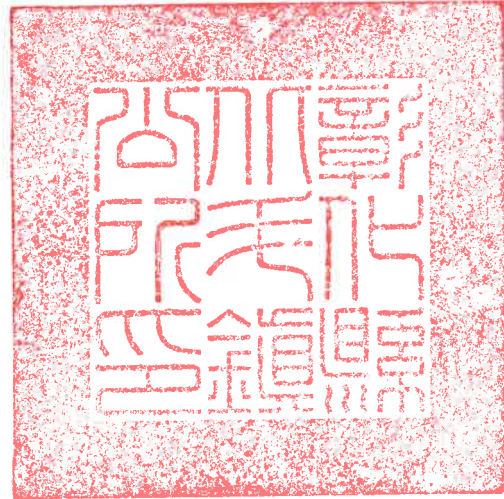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10018942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宋洪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宋洪國(出生年月日：57年10月10日，身分字號：A123*****8)。
- 二、查應送達人之處所，嗣經本所郵寄送達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2樓(文山區戶政事務所)退件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(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；電話04-8884166分機383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代理鎮長邱錦模